

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型节能环保技改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

建设单位: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609151159

传真:

邮编: 725400

地址: 岚皋县城关镇新春村 6 组

编制单位: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915 - 8884888

传真:

邮编: 725000

地址: 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中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712050400

名称: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学府新天地)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2712050400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节能环保技改扩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岚皋县城关镇新春村 6 组（六口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页岩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页岩砖 6000 万块/a、琉璃瓦 1000 万块/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页岩砖 2000 万块/a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岚皋县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康市环境影响评价所		
投资总概算	111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5 万元	比例	11.2%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0 万元	比例	10.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5、《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验字 [2005] 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6、《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程》（陕环发 [2019] 16 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7、《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节能环保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康市环境影响评价所，2010 年 10 月； 8、岚皋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节能环保砖瓦及建材配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岚环函[2011]4 号）； 9、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节能环保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节能环保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现行行业标准，本项目执行标准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类场有关规定。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工程概况

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岚皋县城关镇新春村 6 组（六口工业园区），其前身为岚皋县新兴页岩砖厂，位于岚皋县蔺河乡，由于砖厂生产规模小，无任何环保措施，生产工艺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就较大，页岩资源枯竭。为了解决以上问题岚皋县新兴页岩砖厂决定在岚皋县城关镇新春村 6 组（六口工业园区）新建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节能环保技改扩能项目。

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生产页岩砖 2000 万块，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占地面积 28 亩，厂东临四季河和山坡，南侧为岚（皋）—紫（阳）公路，100m 处有 3 户村民居住，西侧为山坡地，北侧紧邻平溪河，河北侧 150m 处有 2 户村民住户。页岩矿山位于场址西侧 200m 处。场址地势较平坦，距岚皋县城 6km，距安康市 73km，交通便利。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节能环保技改扩能项目于 2010 年 5 月开工建设。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委托安康市环境影响评价所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11 年 2 月 25 日岚皋县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批，以岚环函[2011]4 号文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11 年 2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2019 年 7 月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接到委托后，我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派出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运行情况，检查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编制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7 月 24 日-25 日，我公司依据监测方案对该项目固体废物进行了调查，依据现场调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新春村 6 组，总占地面积为 28 亩，经纬度 108°52'51.40"E，32°19'52.90"N，海拔高程 417m，项目厂地南侧 100m 有 3 户村民住户，厂地北侧 150m 有 2 户村民住户；厂界东侧紧邻四季河，南侧为岚（皋）—紫（阳）公路，西侧为山坡，北侧紧临平溪河。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2-1，四邻关系见附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2-2 项目平面布局及四邻关系示意图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8668m²，项目建设页岩砖生产线 1 条及其配套设备厂房、附属工程。琉璃瓦生产线由于建设场地面积限制、市场需求量减少及资金方面等因素未建设。具体产品、生产能力见表 2-1。

表 2-1 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块/a）	实际生产能力（万块/a）	备注
页岩砖	6000	2000	2.5kg/块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隧道窑	80m×13.6m×3m	1 座	1 座
2	烘干房	/	1 座	1 座
3	破碎机	/	1	1
4	双级真空挤砖机	50/45-3.0	1	1
5	烘干用钢轨	/	1	1
6	引风机	/	1	1
7	平板车	/	2	2
8	500KVA 变压器	/	1	1
9	水泵	/	1	1
10	挖掘机	300型	1	1
11	装载机	/	2	2
12	搅拌机	SJ360×40	2	2

本项目总投资为1200万元。其中主要环保投资为1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8%。环保设施具体投资项目见表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及管网	10	化粪池及其管道	15
废气	风机、重力沉降+喷淋设施+JBR 喷射鼓泡式反应器	60	碱式湿法脱硫和集尘罩加布袋除尘	65
固废	生活垃圾箱固废临时贮存点	5	垃圾箱	5
噪声	消声器	20	密闭隔音、减震胶垫	25

绿化	植树种草，绿化	10	厂区绿化	10
矿山防治	挡土墙、土地整治	20	挡土墙	30
总计		125		130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该项目生产原料为页岩，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页岩	165000t/a	55000t/a
2	水	23100t/a	7700t/a
3	电	500KVA	500KVA
4	石煤	13200t/a	4400t/a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项目选址、建设性质、占地、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建设情况一致。项目产品产量减少，由于建设场地面积限制、市场需求量减少及资金方面因素，不上琉璃瓦生产线以及减小页岩砖生产线产量，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化。项目环评批复情况与变更情况见表 2-5。

表 2-5 环评要求与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年产页岩砖 6000 万块/a、琉璃瓦 1000 万块/a	年产页岩砖 200 万块/a

以上变动不属于环境保护措施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变化。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砖块、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设备清扫产生的废料及工人产生少量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和维修机械产生少量的废机油。				
生活垃圾：全厂区共有工人 30 人，年工作日 300d，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 计，年产生生活垃圾量 4.5t。对生活垃圾必须分类收集，集中临时存放，定期交由岚皋县环卫保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生产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砖块、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设备清扫产生的废料以及脱硫塔脱硫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以上所有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回收作为制砖掺合料。				
危险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械产生的少量固废。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固废来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量	防治措施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4.5t/a	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定期交由岚皋县环卫保洁有新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生产车间	废砖块	1650t/a	1650t/a	全部回收作为制砖掺合料
	废泥坯	165t/a	165t/a	
	设备清扫的废料	10t/a	10t/a	
	废机油	—	—	全部收集存放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康市兴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垃圾桶		原料堆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

岚皋县新兴页岩砖厂为发展壮大该公司，利用新春村页岩矿资源，砖厂更名为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新建新型节能环保技改扩能项目，这建设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符合“以老带新”、总量控制保证相关要求。该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办发（2005）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和陕西省《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符合地方产业发展规划和环保产业相关规定。

该项目选址于岚皋县城关镇新春村 6 组（平溪河口），符合岚皋县城总体规划要求，且远离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拟建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学校、重要的文化遗产及旅游资源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选址较合理。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在的主要环境污染要素是废气，其次是废渣、噪声和生活污水、以及对周围自然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厂方必须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控制各项污染物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避免对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同时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杜绝突发性事故隐患。对厂址周围进行植树绿化，提高环境空气质量。

评价认为，本项目对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和水土流失采取的治理措施是有效、可行的，能实现“以新代老”和国家节能减排要求，以及岚皋县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投入运行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型节能环保砖瓦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审批所需材料收悉、按照《安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节能环保砖瓦及建材配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安环评函【2011】2号）、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岚皋县新兴页岩砖厂、年生产规模 5000 万页岩标砖。由于该厂生产工艺落后、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且位于岚皋县蔺河乡集镇，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危害、也影响到岚皋县生态旅游产业的持续发展、为进一步发展社大企业，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实现环境治理达标，切实解决制约旅游主导产业发展的环境问题，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在本县城关镇新建页岩砖瓦生产项目。拟建项目距原厂约 10KM，占地面积 28 亩、采用隧道窑和辊道窑焙烧工艺，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砖和 1000 万块琉璃瓦，项目总投资 11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占总投资 11.59%。

二、拟建项目属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办发(2005)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和陕西省《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同时项目选址于岚皋县六口工业园区，符合岚皋县产业结构调整、城市及工业发展规划。拟建场址周围大气、噪声和地表水环境背景清洁，运离城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人群聚居区，无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排放控制指标的前提下，依据技术评估意见分析，项目建设所造成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行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1、企业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护措施，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染防治设施设计和安装，重点做好生产环节的废气、噪声、粉尘治理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到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地环境质量。

2、根据项目建设实际，现将原报告表提出的页岩、石煤破碎筛分生产环节采用集尘罩加布袋除尘的除尘方式变更为全封闭加喷淋除尘。

3、新建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期间，彻底关停位于蔺河乡集镇的岚皋县新兴页岩砖厂。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烟尘 3.19 吨/年、SO₂51.01 吨/年，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

五、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及时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

在试生产期满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条要求，你公司需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六、项目运行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相关处罚由岚皋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调查内容:

固体废弃物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调查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及去向。

- 1、调查页岩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块的产生量及去向；
- 2、调查页岩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泥坯的产生量及去向；
- 3、调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及去向；
- 4、调查页岩砖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扫产生的废料的产生量及去向；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稳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2019年7月24日~25日，我公司对该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现场调查。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7月24日	20万块/d	18万块/d
7月25日	20万块/d	18万块/d

验收调查结果：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砖块、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设备清扫产生的废料及工人产生少量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和维修机械产生少量的废机油。

生活垃圾：全厂区共有工人30人，年工作日300d，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0.5kg计，年产生生活垃圾量4.5t。对生活垃圾必须分类收集，集中临时存放，定期交由岚皋县环卫保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生产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砖块、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设备清扫产生的废料以及脱硫塔脱硫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以上所有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回收作为制砖掺合料。

危险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械产生的少量固废。全部收集存放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康市兴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见表6-2。

表 6-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来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量	防治措施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4.5t/a	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定期交由岚皋县环卫保洁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产车间	废砖块	1650t/a	1650t/a	全部回收作为制砖掺合料
	废泥坯	165t/a	165t/a	
	设备清扫的废料	10t/a	10t/a	
	废机油	—	—	全部收集存放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康市兴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节能环保技改扩能项目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厂区合理规划，种植防污染的绿色植物，绿化面积达相关要求，减轻大气污染，净化美化厂区环境，提高企业对外形象。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废全部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落实，基本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一览表见表 7-1。

7-1 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	环评结论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存在的主要环境污染要素是废气，其次是废渣、噪声和生活污水、以及对周围自然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厂方必须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控制各项污染物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避免对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同时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杜绝突发性事故隐患。对厂址周围进行植树绿化，提高环境空气质量。	企业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护措施，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染防治设施设计和安装，重点做好生产环节的废气、噪声、粉尘治理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到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地环境质量。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临时存放，定期交由岚皋县环卫保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砖块、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设备清扫产生的废料。所有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回收作为制砖掺合料。 3、本项目在维修机械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全部收集存放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康市兴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工程验收结论 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节能环保技改扩能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由安康市环境影响评价所完成了环评报告；2011 年 2 月 25 日岚皋县环保局以岚环函[2011]4 号下达了环评批复。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页岩砖生产线 1 条，项目占地面积约 28 亩，项目位于岚皋县城关镇新春村（六口工业园区），年生产页岩砖 2000 万块。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 工程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与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且相关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二、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节能环保技改扩能项目稳定运行，生产负荷为 90%。 三、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砖块、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设备清扫产生的废料及工作人员产生少量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全厂区共有工人 30 人，年工作日 300d，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 计，年产生生活垃圾量 4.5t。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临时存放，定期交由岚皋县环卫保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生产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砖块、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设备清扫产生的废料。以上所有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回收作为制砖掺合料。 危险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械产生的少量固废。全部收集存放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康市兴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四、总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岚皋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节能环保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并投产使用。由实地考察可知，项目所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稳定，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到位，符合环评报告表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2、岚皋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岚环函[2011]2 号）；

3、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技改扩能项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4、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技改扩能项目采矿证；

5、岚皋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6、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1 份。